

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服务合同

甲方: 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2436000554U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乙方: 汉中粮筑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承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2MA7020A12X

法定代表人: 孙伟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防疫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任务: 合同内容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任务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任务清单”)内容。

(一) 服务范围。对全县 17 个镇(街道)除参与“先打后补”规模养殖企业(场)以外的散养户的畜禽、城乡犬

只开展重点动物疫病种类强制免疫、集中免疫及常年补针、应急免疫，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二) 服务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实施强制免疫，猪瘟、新城疫、狂犬病等实施全面免疫，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实施应急免疫。

(三) 服务内容。承担畜禽免疫注射、样品采集、加挂免疫标识等动物防疫项目。包括：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殖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协助开展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等兽医服务；协助镇（街道）严格按照“四不准一规定”要求，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兽医服务。

(四) 服务标准。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及猪瘟、鸡新城疫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城镇注册犬、乡村有主犬狂犬病免疫密度达 90%以上，确保县域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 合同期限：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经费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圆整（¥34.918 万元）。

2. 甲乙双方同意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经费：

(1) 上半年春防绩效验收考评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计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圆整（¥22.6967万元）；

（2）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在下半年秋防绩效验收考评结束后，拨付其余应支付金额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圆整（¥12.2213万元）。

3.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汉中粮筑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66161010400044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西环三路分理处。

第三条 合同结项

1.甲方应分别在当年上半年春防、下半年秋防完成后按照《合同任务清单》《城固县实施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验收考评，下半年秋防验收考评后结清当年本合同结项。

2.合同任务验收考评实行百分制。95分（含）以上的，按合同全额兑付；低于95分的，可设置不同梯度的经费兑付比例，具体比例可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商第三方服务企业确定。

3.若因应疫密度不达标、效果评价达不到部颁标准，或因乙方采购的注射器材、消毒用品不合格出现免疫事故，或血清采样不合格比例占应采血清样本总数超20%，乙方应立

即采取措施整改，直至整改达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款项结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合同提供必要的政策和项目支持。

2.甲方为乙方组建镇（街道）村级专业防疫队伍、开展防疫服务应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甲方负责免费给乙方提供由政府集中采购的符合标准的动物免疫疫苗，督促镇（街道）原兽医工作服务站调试好冷藏设备，做好动物免疫疫苗存贮、调拨，并详细填写疫苗库存、领取登记簿，定期检查疫苗保存、使用、兽医废弃用品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3.甲方对乙方实施本合同有全过程监管权、检查权和上、下半年春秋防绩效验收考评权。

4.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动物防疫工作要求、技术标准、免疫效果监测、人畜共患病防治等，与乙方共同对兽医专业服务队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乙方按防疫标准要求和程序开展服务。

5.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依法审批的具备动物防

疫资质的服务企业。

2.乙方负责采用冷藏冷链方式，及时配送分发至各镇（街道）原兽医工作服务站，保存至冷藏冰箱（柜），确保疫苗在有效期内的疫苗效价，并规范填写疫苗入库、领取记录，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本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合同任务，填写免疫手册，建立电子免疫档案，保证服务时效、防疫密度、防疫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4.乙方在组织实施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前，应储备防疫器械器具、消毒物品、现场防疫人员的卫生安全防护服、手套、胶鞋等物资，并为一线防疫注射人员、动物血清样品采集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险种。

5.春秋两季动物集中防疫结束后，及时对免疫效果评价达不到部颁标准 70% 的强免病种进行补免直至达标，对未实施强制免疫的家畜家禽进行补免，并在镇（街道）、县动物疫控中心现场监督下，按绩效考核要求分类采集有效样本，由县动物疫控中心完成免疫效果评价。

6.乙方建立防疫人员聘用信息档案、免疫电子档案、经费使用档案，记录详细、完善、准确的全县村级防疫人员队伍，记录 17 个镇（街道）散养户的畜禽、犬只免疫、经费使用支出信息。

7.乙方应建立现场防疫服务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严格遵守防疫卫生消毒、注射剂量等技术要求，杜绝注射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不出现因操作不当、消毒不符合规定等防疫不安全事故，确保免疫效果达标。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和范围，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对本合同经费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经费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不得将本合同经费用于支付动物强制免疫服务以外的费用。

9.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肢解以后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7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2.乙方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造成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江

日期：202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汉中粮筑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乐

日期：2024年7月9日